

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并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行为所作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认知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投资组合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特有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经营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判断及跟踪难度。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基金由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本招募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或任何其他信息披露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虚假记载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后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编制。

本招募说明书详细阐述了本基金的投资理念、投资策略、资产配置、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基金由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本招募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或任何其他信息披露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虚假记载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后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指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所有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后续有效修订和补充
6. 4. 招募说明书:指《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内容的更新
7.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8.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1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法人
20.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2.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 销售机构:指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和基金销售机构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
24.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 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份额登记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办理该项业务的机构
26.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

理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财产开始实际运作,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 存续期:指《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不定期期限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 《业务规则》: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9.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0.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1. 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42.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申购份额的10%

43. 元:指人民币元

44.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5.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财产的价值总和

46.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7.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8.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49.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1.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2.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3.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4. 法定代表人:何如
5.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6. 电话:(0755)182021233 传真:(0755)182021155
7. 联系人:吕奇志
8.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9. 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意大利利盛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7,360	49%
深圳市北方诚信证券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总计	15,000	100%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处长,中兴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明高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广东、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广东、七局党委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孙晓莺女士,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贵州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深圳国际结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首任行政总监,香港康乐(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康乐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中国高新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顾问

周中国先生,董事,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深圳华力国际投资公司财务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总部业务经理,深圳金地证券服务总部经理,资金财务总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兼助理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Massimo Mazzini先生,董事,经济和商学士学位,国籍:意大利。曾在安达仕集团(Arthur Andersen MBA)从事风险和资产管理的工作,历任CA AIPG SGR投资总监、CAAM AI SGR及CA AIPG SGR国际执行和投融资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CAAM SGR)投资副总监,现任信贷另类投资集团(Credit Agricol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Group)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意大利利盛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投资及资本投资总监、Epsilon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psilon SGR)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现任意大利利盛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市场部业务发展总监

Antonio Vismara先生,董事,法学博士,国籍:意大利。曾在意大利多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后在法国农业信贷集团(Credit Agricole Crel)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公司(CAAM SGR)法务部、产品开发部担任资产管理法律师,现任资产管理法律师(CAAM SGR S.p.A.)治理与股权工作,兼任担任意大利利盛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董事会秘书兼任企业事务部总经理,利盛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企业法务部总经理

史际春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安徽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元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国籍:中国。曾任新疆军区干事、秘书,甘肃

省委研究室干事、副处长、处长、副主任,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主任)主任(局长)等职务;2006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兼党委副书记

高臻女士,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负责贷款管理运营,项目涉及制造业、能源、电信、跨国并购;2007年加入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魏颖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国籍:中国。曾在农信信公司、正大财务公司工作,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现任深圳市北信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冰女士,监事,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会计、上海友声期货财务科副科长、资金财务部财务科副经理,资金财务部资金科经理、资金财务部主任兼风险控制经理、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SANDRO VESPRINI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国籍:意大利。先后在米兰医院出院部、税务师事务所、圣亚特汽车发动机和管理装备厂管理管理团队工作,圣保罗IMI资产管理SGR企业经理,圣保罗财富管理企业管控部门工作,曾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财务管理和投资经理,现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财务负责人

王丹女士,职工监事,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合规法务部专员,现任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

蔡文高先生,职工监事,大专学历,国籍:中国。历任深圳奥美电路有限公司证券基金业务部副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2011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登记结算部副经理

刘欣先生,职工监事,管理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毕马威(中国)管理顾问公司咨询顾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经理,2014年10月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首席市场兼市场发展部、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何如先生,董事长,简历同前

邓明高先生,董事,总裁,简历同前

郭京明先生,副总裁,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经理,基金裕泽基金经理,基金添富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

邢颖女士,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校友办,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处级秘书,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证券投资部处长、股权管理部(实业投资部)副主任,并于2014年至2015年期间担任中国证监会第十六届主板发审委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鹏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法律部监察稽核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督察长,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苏苏女士,副总裁,管理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投资部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服务部二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机构理财部总经理

高永杰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干部,中国证监会办公厅新闻处处长,秘书处副处级秘书,发行监管部副处长,人事教育部副处长、处长,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督察长

韩亚庆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主任科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经理,2016年2月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

4. 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李君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0年金证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银行柜面管理,从事银行间市场资金交易工作;2010年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交易室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交易工作,现任绝对收益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担任鹏华兴利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02月至2016年11月担任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5月担任鹏华弘利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5月至2017年02月担任鹏华弘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5月至2017年02月担任鹏华弘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5月担任鹏华弘利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05月至2017年02月担任鹏华弘泽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担任鹏华弘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5月担任鹏华兴利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至2018年08月担任鹏华兴利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至2018年08月担任鹏华兴利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至2017年11月担任鹏华兴悦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2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兴康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5月担任鹏华聚财通货币基金经理;2017年06月至2018年05月担任鹏华弘悦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3月担任鹏华基金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5月至2018年10月担任鹏华兴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6月至2018年08月担任鹏华兴康混合基金基金经理。李君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郭京明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

高阳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邢颖女士,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鹏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韩亚庆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梁浩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鹏华新兴产业混合、鹏华研究精选混合、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赵强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POT投资副总监

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募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事宜;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份额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将基金管理人有价证券、基金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八、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九、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十一、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十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十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十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十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十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十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违规操作;

(2) 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除按本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非法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份;

(13) 在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进展;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形象;

(15) 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1) 有权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其他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八、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九、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十一、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十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十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十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十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十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十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十八、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十九、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二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二十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二十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二十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二十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二十八、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二十九、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三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三十一、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三十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三十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三十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三十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三十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